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裁處字第 0

011456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人雖於訴願書表明係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11 月 4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0461294800 號函不服，惟該函僅係檢送裁處書予訴願人，揆其真意，應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0 月 30 日裁處字第 0011456 號裁處書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三、本府於 104 年 9 月 27 日杜鵑颱風來襲期間，在當日 22 時 54 分許發布將於 28 日上午 9 時起開

始關閉河川疏散門，10 時開始拖吊未駛離河川區域之車輛，12 時將疏散門全部關閉之訊息。惟訴願人未依上開規定時間將其所有停放於本市○○公園之車牌號碼 xx-xxxx 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撤離河濱公園，經本府於 104 年 9 月 28 日上午 11 時 19 分查獲。

嗣

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爰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104 年 10 月 30 日裁處字第 0011456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

臺

幣 1,200 元罰鍰，並以 104 年 11 月 4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0461294800 號函檢送該裁處書

予

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4 年 11 月 1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4 年 12 月

2

日補充訴願理由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依訴願人提供之相關資料，並比對領車單領車人資料後，審認訴願人並

非行為人，乃以 104 年 12 月 8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0462863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

法務局，撤銷 104 年 10 月 30 日裁處字第 0011456 號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

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9 日

市長 柯文哲請假

副市長 鄧家基代行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